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参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破产重整项目，现五粮液集团就前述重整投资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 除前述事项外，五粮液集团将继续履行参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

2. 在四川银鸽重整方案执行完毕且接收的四川银鸽业务、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宜宾纸业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宜宾纸业转让四川银鸽的业务、资产或五粮液集团设立的专门用于重整投资取得四川银鸽业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主体**”）的股权。

3. 五粮液集团承诺有偿委托宜宾纸业全面管理新设主体的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新设主体的股权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宜宾纸业前，五粮液集团将尊重宜宾纸业的各项受托经营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宜宾纸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4. 若宜宾纸业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新设主体的股权或相关业务、资产自满足注入宜宾纸业的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宜宾纸业的，则五粮液集团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 本承诺函对五粮液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五粮液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五粮液集团盖章并经宜宾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系宜宾纸业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承诺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